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行为，是考虑了未来战略发展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